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股份，并向特定对象张玉祥、陈佳莹、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不超过 38,24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

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电商生态综合服务战略的一个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并提升品牌授权业务、柔性供应链平台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丽芳

万解秋

虞卫民

年 月 日